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文件

米东财农〔2023〕24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　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3〕3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单位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24.93万元（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），本款列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“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30 日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　　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